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277,575	208,941
銷售成本		(417,472)	(388,026)
毛損		(139,897)	(179,085)
其他收入	6	20,525	36,0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45,149)	(62,81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8,166)	(34,96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9,805)	(10,14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22,327)	(118,256)
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37,822)	(22,0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058)	(19,680)
行政開支		(98,111)	(124,270)
融資費用	8	(74,855)	(79,212)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994)	10,996
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62,327)	811
除所得稅抵免／(支出)前虧損	9	(1,036,986)	(602,600)
所得稅抵免／(支出)	11	7,012	(56,086)
本年度虧損		(1,029,974)	(658,686)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3,222	(27,464)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27,388</u>	<u>(16,239)</u>
		<u>90,610</u>	<u>(43,703)</u>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收益		(3,543)	2,955
所得稅影響		<u>886</u>	<u>(739)</u>
		<u>(2,657)</u>	<u>2,21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7,953</u>	<u>(41,48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42,021)</u>	<u>(700,173)</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29,974)	(658,619)
非控股權益		<u>-</u>	<u>(67)</u>
		<u>(1,029,974)</u>	<u>(658,68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2,021)	(700,106)
非控股權益		<u>-</u>	<u>(67)</u>
		<u>(942,021)</u>	<u>(700,173)</u>
每股虧損			
	12		
基本		<u>(46.65)港仙</u>	<u>(29.83)港仙</u>
攤薄		<u>(46.65)港仙</u>	<u>(29.8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971	280,555
使用權資產		14,309	20,6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6,060	473,67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9,949	172,276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65	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66	4,266
商譽		—	—
已付按金		1,684	1,758
遞延稅項資產		57,920	50,1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78,224</u>	<u>1,003,406</u>
流動資產			
存貨		55,219	56,341
貿易應收賬款	13	151,576	226,5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2,198	312,656
應收貸款	14	1,261,210	1,363,967
應收票據	15	170,301	1,184,9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3,133	329,589
銀行結餘及存款		28,464	19,449
流動資產總值		<u>1,972,101</u>	<u>3,493,4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137,586	113,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11,429	245,423
應付稅項		278,308	215,133
租賃負債		4,313	8,767
借貸	17	337,797	968,256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2,800	—
來自董事之貸款		119,465	91,055
流動負債總值		<u>1,091,698</u>	<u>1,641,953</u>
流動資產淨值		<u>880,403</u>	<u>1,851,5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8,627</u>	<u>2,854,934</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369	9,660
借貸	17	656,130	6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5,937	6,492
		<u>669,436</u>	<u>676,15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資產淨值		1,189,191	2,178,7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20,800	220,800
儲備		968,391	1,910,412
		<u>1,189,191</u>	<u>2,131,2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	47,570
		<u>1,189,191</u>	<u>2,178,782</u>
總權益		1,189,191	2,178,782

1. 一般資料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名稱已由「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 (「**董事**」) 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 (「**印刷線路板**」)；
- 投資及買賣證券及相關資金活動；及
-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外，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新冠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除外。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本闡明業務之定義並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就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每項交易均可選擇進行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平值大致上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倘集中度測試失敗，則根據業務要素進一步評估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新冠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經修訂，透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加入一項額外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免入賬為修改，就因新冠病毒病疫情而產生之租金寬免之會計處理向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新冠病毒病疫情直接引致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租金寬免：

- (a) 租賃付款之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及
- (c)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之租金寬免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毋需評估租金寬免是否符合租賃修訂之定義。承租人將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之其他規定對租金寬免進行會計處理。

將租金寬免入賬作為租賃修改將導致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反映經修訂代價，並將租賃負債變動之影響於使用權資產入賬。透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毋須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之影響於觸發租金寬免之事件或條件之發生期間之損益內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寬免使用可行權宜方法。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修訂，且無重列過往期間數字。由於租金寬免乃於本財政期間產生，故於首次應用修訂時，並無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結餘作出追溯調整。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新冠病毒病疫情爆發及各國政府為防控新冠病毒病疫情傳播而實施之封城措施，已整體上導致印刷線路板的海外銷售減少，並延遲企業借款人之還款。其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1,029,974,000港元，而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為152,63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8,464,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 i) 透過監察應收貸款及票據於到期時之還款情況，以增強有關收回；
- ii) 一名主要股東已透過該主要股東亦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維持持續經營，並於履行其到期負債及責任；
- iii) 本集團將於借貸到期時就債務重組及重續本集團之借貸積極與貸方協商，從而在可預見之將來獲得必要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借貸到期時能夠將借貸作出展期或再融資；
- iv) 發掘新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
- v)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各種可用之融資來源，包括出售資產或透過質押資產取得融資等。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分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分類報告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類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製造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財務投資分類	—	投資及買賣證券、基金投資及相關業務以及提供財務援助
金融服務分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三個可報告分類時，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類。

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公司資產及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原因為其並無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類表現的分類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內。

分類間交易（如有）乃按售予外部人士類似訂單之銷售價格進行定價。

	製造		財務投資		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61,027	425,091	(183,452)	(216,150)	-	-	277,575	208,941
可報告分類虧損	(59,790)	(25,922)	(926,796)	(442,800)	(19,805)	(103,320)	(1,006,391)	(572,042)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21	43	73,077	149,928	-	-	73,098	149,971
融資費用	(14,936)	(14,761)	(59,919)	(64,451)	-	-	(74,855)	(79,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81)	(14,007)	(2,071)	(2,111)	-	-	(16,152)	(16,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59)	(3,851)	(5,148)	(5,982)	-	-	(9,107)	(9,833)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387	(1,261)	-	-	-	-	387	(1,261)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9,994)	10,996	-	-	(9,994)	10,996
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	(62,327)	811	-	-	(62,327)	81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9	(274)	(28,205)	(16,715)	-	(17,979)	(28,166)	(34,96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222,327)	(118,256)	-	-	(222,327)	(118,256)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	-	(37,822)	(22,014)	-	-	(37,822)	(22,01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19,805)	(10,145)	(19,805)	(10,14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	-	-	(1,566)	-	-	-	(1,566)
商譽減值虧損	-	-	(330,991)	(17,088)	-	-	(330,991)	(17,088)
撇銷壞賬	-	-	-	(6,650)	-	(75,196)	-	(81,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	(1,047)	(2,809)	-	-	(1,047)	(2,809)
可報告分類資產	509,531	475,216	2,293,231	3,594,758	144,806	414,830	2,947,568	4,484,804
計入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06,060	473,672	-	-	506,060	473,67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109,949	172,276	-	-	109,949	172,276
添置非流動資產 [#]	8,499	13,939	7,254	168,712	-	-	15,753	182,651
可報告分類負債	(510,693)	(450,450)	(872,021)	(1,540,628)	(100,112)	(111,894)	(1,482,826)	(2,102,972)

[#] 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可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類虧損	(1,006,391)	(572,04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	14,833
其他未分配員工成本	(30,595)	(45,391)
	<u>(1,036,986)</u>	<u>(602,600)</u>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2,947,568	4,484,804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存款	2,757	12,083
	<u>2,950,325</u>	<u>4,496,887</u>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482,826	2,102,972
應付稅項	278,308	215,133
	<u>1,761,134</u>	<u>2,318,105</u>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以及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附註)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180,882)	(211,901)	125,902	197,76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6,374	142,337	490,540	466,626
新加坡	16,680	21,569	-	-
泰國	302	174	-	-
馬來西亞	1,742	2,063	-	-
德國	57,429	47,085	-	-
波蘭	46,644	24,678	-	-
其他歐洲國家	77,818	93,746	-	-
美利堅合眾國	13,641	24,792	-	-
韓國	3,410	2,477	-	-
日本	40,216	57,346	-	-
其他	4,201	4,575	-	-
總計	458,457	420,842	490,540	466,626
	277,575	208,941	616,442	664,393

附註：

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之國家劃分。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之國家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⁴	39,974	57,285
客戶B ⁴	42,663	37,294
客戶C ^{1,4}	不適用	39,757
客戶D ^{2,4}	37,579	不適用
客戶E ⁴	37,558	30,368
客戶F ^{1,3}	不適用	27,123
客戶G ^{1,4}	不適用	25,519
客戶H ⁴	46,644	24,678
客戶I ^{1,3}	不適用	21,986
客戶J ^{1,3}	不適用	21,986

¹ 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不足10%。

² 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不足10%。

³ 計入財務投資分類。

⁴ 計入製造分類。

5. 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銷售貨品	<u>461,027</u>	<u>425,091</u>
其他來源之收入：		
就交易目的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已變現虧損	—	(228,439)
—未變現虧損	<u>(256,526)</u>	<u>(137,584)</u>
	(256,526)	(366,023)
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及票據	64,269	141,040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u>8,805</u>	<u>8,833</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總額	<u>(183,452)</u>	<u>(216,150)</u>
收入總額	<u><u>277,575</u></u>	<u><u>208,941</u></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	98
服務收入	1,153	1,181
對合營企業之承諾產生之投資收入	4,695	28,715
政府補貼(附註)	8,993	1,508
重新收取工具製作費收入	3,615	2,643
其他	<u>2,045</u>	<u>1,895</u>
	<u><u>20,525</u></u>	<u><u>36,040</u></u>

附註：

上述金額包括自中國廣東省地方政府獲得之補貼3,868,000港元，以支持受新冠病毒病爆發影響的工業企業；及自中國廣東省地方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的補貼分別為364,000港元及2,029,000港元，以援助本集團僱員之工資支付，就此，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貼用於工資開支及於一段指定時間內不會裁減僱員人數至低於指定水平。政府補貼餘額主要指按照中國廣東省優惠政策付還已付出口信貸保險。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132)	3,1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	(1,566)
就非交易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37,365
撇銷壞賬	-	(81,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47)	(2,809)
商譽減值虧損	(330,991)	(17,088)
議價購買收益	4,091	-
消除應付貸款收益	4,930	-
	<u>(345,149)</u>	<u>(62,817)</u>

8. 融資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		
—租賃負債	1,692	2,927
—借貸	65,726	66,992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	3,156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7,437	6,137
	<u>74,855</u>	<u>79,212</u>

9. 除所得稅抵免/(支出)前虧損

此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155	2,3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6)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計入所用材料及耗材成本319,854,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293,136,000港元))	417,859	386,76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387)	1,261
僱員成本	149,652	149,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152	16,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07	9,833
短期租賃開支	28	319
新冠病毒病租金寬免	(898)	-
修訂租賃收益	(574)	(104)
	<u>(574)</u>	<u>(104)</u>

10. 僱員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金	124,883	132,654
—酌情花紅	—	7,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080	20,01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	(14,833)
—其他員工福利	3,689	4,420
	<u>149,652</u>	<u>149,252</u>

11. 所得稅抵免／(支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支出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3,106	19,674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3,991	13,9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334)	—
	<u>763</u>	<u>33,633</u>
遞延稅項	<u>(7,775)</u>	<u>22,453</u>
所得稅(抵免)／支出	<u>(7,012)</u>	<u>56,086</u>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於兩個年度，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1,029,974)</u>	<u>(658,61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8,000,000	2,208,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股份獎勵計劃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08,000,000</u>	<u>2,208,000,000</u>

由於股份獎勵所代表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呈列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3.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a))	216,408	263,153
減：呆賬撥備 (附註(a))	<u>(64,832)</u>	<u>(36,634)</u>
	<u>151,576</u>	<u>226,51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 預付款項	13,155	12,215
— 已付按金	5,191	6,995
— 其他應收款項	<u>113,852</u>	<u>293,446</u>
	<u>132,198</u>	<u>312,656</u>
	<u>283,774</u>	<u>539,175</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

製造分類的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之信貸期，而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的客戶一般並無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292	39,983
31至60日	39,958	42,123
61至90日	23,259	27,269
90日以上	33,067	117,144
	<u>151,576</u>	<u>226,519</u>

本年度與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6,634	1,68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8,166	34,968
匯兌調整	32	(19)
於年末	<u>64,832</u>	<u>36,634</u>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設立之開曼群島基金之應收款項，而本集團對該等基金並無控制權。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附註(a)及(b))	1,779,357	1,659,787
減：呆賬撥備	(518,147)	(295,820)
	<u>1,261,210</u>	<u>1,363,967</u>

附註：

- (a) 該結餘指給予獨立第三方公司借款人之有抵押貸款，該筆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3厘至36厘(二零一九年：9厘至36厘)，初步貸款期限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該等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一名借款人的基金投資；
 - 一名借款人的55%股權；
 - 一名借款人於若干物業的權益；
 - 一名借款人的股東所擁有之股本投資；
 - 一名借款人的關聯公司擁有的上市股份；
 - 借款人集團公司的上市股份；
 - 借款人集團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借款人集團公司所擁有中國多個海域的使用權權益；及
 - 借款人股東或主要管理人員簽立的個人擔保。
- (b) 誠如附註15所述，應收貸款包括向債券發行人借出之短期免息貸款20,000,000港元。該貸款之抵押與附註15之應收債券相同。

15. 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	230,137	1,206,974
減：呆賬撥備	(59,836)	(22,014)
	<u>170,301</u>	<u>1,184,96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四名第三方發行人認購四批5%至10%固定票息率可贖回非上市債券。該等債券由發行人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若干債券的權益及若干發行人的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本年度，四份債券中賬面值合共986,837,000港元之三份債券已透過若干重組及債務轉讓協議清償。詳情載於附註19(a)及19(c)。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持有之債券為5%固定票息可贖回非上市債券，由發行人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若干債券的權益作為抵押。

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金及利息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

16.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137,586</u>	<u>113,31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	39,761	45,591
—應付利息	39,513	84,475
—應計費用	<u>132,155</u>	<u>115,357</u>
	<u>211,429</u>	<u>245,423</u>
	<u>349,015</u>	<u>358,742</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713	31,162
31至60日	18,754	24,960
61至90日	19,392	26,314
90日以上	<u>74,727</u>	<u>30,883</u>
	<u>137,586</u>	<u>113,319</u>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期間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7.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131,856	139,367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b))	183,882	640,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c))	678,189	848,889
	993,927	1,628,256
即期部分	337,797	968,256
非即期部分	656,130	660,000
	993,927	1,628,256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以若干樓宇及本集團所持有租賃土地之使用權資產、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31,8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9,36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按介乎0.85厘至4.35厘(二零一九年：2.58厘至4.35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綠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無抵押其他貸款分別約為177,9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5,9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0,000,000港元)。來自聯營公司貸款為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於未來4年內償還；而來自獨立第三方貸款則按年利率9.6厘(二零一九年：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借入之有抵押其他貸款按年利率3厘至8厘(二零一九年：年利率5厘至8厘)計息，而其中200,000,000港元及478,189,000港元須分別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及於未來2至3年內償還。該結餘乃以下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之企業擔保；
 - 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賬面值為241,2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3,11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
 - 賬面值為55,941,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8,000</u>	<u>220,800</u>

19. 業務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設立之若干開曼群島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其中若干由本集團控制）訂立若干重組及債務轉讓協議，其引致以下非現金交易：

- (a) 賬面值分別為461,989,000港元、165,874,000港元及67,31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轉讓本集團之貸款人，以償付其應付貸款及應計利息700,107,000港元，其導致收益4,930,000港元。
- (b) 兩個開曼群島基金（「**基金一及基金二**」）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已退出基金一及基金二。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已分別於基金一及基金二出資1港元，該等附屬公司自此已成為基金一及基金二的唯一投資者。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入賬視作收購事項。
- (c) 本集團擁有的兩個開曼群島基金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為820,963,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已轉讓予本集團並無控制權的若干開曼群島基金（「**基金三及四及基金五**」）的有限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人**」），以交換i)由該等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基金三及四及基金五100%股權及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絕對回報基金**」）的額外25%股權，本集團於此項安排前擁有絕對回報基金的75%股權；及ii)償付本集團的應付貸款235,366,000港元。

於進行上文附註(b)及(c)的債務轉讓安排後，本集團收購基金一、基金二、基金三及四以及基金五的100%股權。本集團收購該等基金以擴展其於基金投資之現有組合。該等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基金的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基金一 千港元	基金二 千港元	基金三及四 千港元	基金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	241,299	93,366	334,6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32	21,588	-	2,402	42,5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72	-	-	70,754	75,72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215)	-	(103,923)	(1,737)	(113,875)
應付稅項	(26,819)	(17,497)	(17,595)	-	(61,911)
可識別(負債)／資產淨額	<u>(11,530)</u>	<u>4,091</u>	<u>119,781</u>	<u>164,785</u>	<u>277,127</u>
加：於絕對回報基金之 25%額外股權	-	-	47,570	-	47,570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負債)／ 資產淨額	<u>(11,530)</u>	<u>4,091</u>	<u>167,351</u>	<u>164,785</u>	<u>324,697</u>
代價轉移之公平值：					
應收票據	-	-	411,688	234,592	646,280
貿易應收賬款	-	-	5,317	-	5,317
	-	-	417,005	234,592	651,597
商譽／(議價購買收益)	11,530	(4,091)	249,654	69,807	326,900
於收購時確認之減值虧損	(11,530)	-	(249,654)	(69,807)	(330,991)
議價購買收益	<u>-</u>	<u>(4,091)</u>	<u>-</u>	<u>-</u>	<u>(4,091)</u>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各個基金(其各自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於收購日期，基金(主要資產為於上市股份之投資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其可識別資產／負債淨額的賬面值而釐定。因此，已於二零二零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總額330,991,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其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1,029,974,000港元。誠如附註3(b)所述，該狀況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277.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總收入208.94百萬港元增加約32.85%。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分類銷售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製造業務分類的總收入為461.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25.09百萬港元）。財務投資分類之虧損為183.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16.15百萬港元）。

本年度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036.9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02.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用途金融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56.53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合共308.12百萬港元所致。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029.9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約658.6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6.65港仙，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29.83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付款（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主要業務維持不變，其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相比二零一九年的收入，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貨品銷售由二零一九年約425.09百萬港元增加約8.45%至二零二零年約461.0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8.72%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9.45%。

財務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團隊繼續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監察及投資／出售不同種類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分類以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利息收入之形式錄得虧損約926.8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42.80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證券因不利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之重大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股票市場下挫，以及個別持有的上市證券的股價表現向下所致。財務投資分類之應收款項的信貸減值增加導致產生減值虧損。

金融服務

於本年度，融科投資有限公司(前名為「港橋投資有限公司」)**「融科投資」**和融科資本合夥人有限公司(前名為「港橋資本合夥人有限公司」)**「融科資本」**已分別取得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監管業務。融科投資和融科資本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之子公司，並於過去三年期間積極參與資產管理，顧問服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債務、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

由於經營競爭激烈及為節約成本，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共同決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5(1)(d)條項下遞交終止融科資本有關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監管業務。遞交申請後，本集團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來函，通知上述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監管業務之牌照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取消。

資產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擔任多個由本集團推出的離岸私募基金的一般合夥人，該等離岸私募基金與一帶一路理念**「一帶一路」**下的投資有關。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多個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之離岸私募基金**「港橋基金」**。

由於全球宏觀經濟衰退，一些離岸私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撤回對資本投入，而一般合夥人則對離岸私募基金進行一系列重組。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設立12個投資基金，其中8個與一帶一路有關及4個與港橋基金有關，所管理資產總額約為26.2億港元。

本集團逐步開始建立其於資產管理業務之履歷，並奠定穩健基礎，於未來數年作進一步發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上述部分基金注資合共約13.8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億港元)。

投資、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投資、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本集團建立了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的專業團隊，以提高服務效率及質素。

於本年度，由於目前資本市場波動以及新冠病毒病爆發的不利影響，故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本及銀行及獨立第三方借貸之組合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1,189.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8.78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來自董事之貸款，以及借款減銀行結餘及存款)為約1,436.7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8.60百萬港元)，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54.7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2%)。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880.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1.53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為約1,972.1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3.48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為約1,091.7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1.95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1.8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作銀行結餘及存款約28.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5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製造分類流動資產亦包括約123.8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09百萬港元)為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週轉日為98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日)。

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3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5.22百萬港元。本集團製造分類存貨週轉日為48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日)。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3.3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7.59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121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日)。

計息借貸

銀行貸款於本年度以若干樓宇及與租賃土地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以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1.8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37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介乎0.85厘至4.35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厘至4.35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聯營公司取得的其他貸款金額約為177.94百萬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未來4年內償還。其他貸款的餘額以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以及其他抵押及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以介乎3厘至8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厘至8厘)計息，其中200.00百萬港元及478.19百萬港元分別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及於未來2至3年內償還。

除上文所述之有抵押借款外，亦有貸款119.46百萬港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卓先生」)按實際年利率7%(二零一九年：年利率7%)墊付，須按要求償還。此外，另一筆由劉廷安先生(「劉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墊付之貸款2.80百萬港元為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由卓先生及劉先生提供之財務資助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然而，因這些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進行，而且不是以公司資產擔保，其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重大投資

認購基金之權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主要非上市基金投資之詳情：

Partners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 (「博大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博大基金注資200.00百萬港元。博大基金由Grand High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管理(「Grand Highlight」)(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辭任博大基金經理)，旨在為其投資者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博大基金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博大基金之配售備忘錄，博大基金之投資目標乃為其股東產生長期資本增值，而博大基金將主要透過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私營及上市公司之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或投資顧問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金融工具而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經參考博大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及博大基金董事及管理人之豐富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認購博大基金將令本集團能夠把握投資機會，並進一步使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更多元化。認購事項亦與本集團透過投資高收益股本及債務產品以進行財務投資之擴展計劃一致，以盡量增加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通過持有Grand Highlight之50%權益從而取得博大基金之共同控制權。自此，博大基金已轉移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博大基金的底層投資項目為認購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債券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該債券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博大基金之基金管理人Grand Highlight已經與債券發行人協商收回投資資金或討論將債券延期。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仍就某些條款進行談判，但尚未達成任何安排。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認為，如未來幾個月內仍無重大進展，本集團或聯同Grand highlight對博大基金的底層投資項目進行債務重組安排，甚至及／或對債券發行人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博大基金投資項目之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Huarong International Fortune Innovation LP (「華融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向華融基金注資340.00百萬港元。華融基金由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華融基金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收購不多於22.3億港元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7））股份及華融基金全部有限合夥人共同同意之有關其他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華融基金之注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與兩名質押人(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已為本集團認購華融基金提供在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69,120,000股(「卓爾股份」),作為全面及準時履行所有抵押責任之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確認卓爾股份公平值293.00百萬港元為衍生金融資產並在二零一九年出售所持有卓爾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華融基金持有之上市證券之不利市價變動產生重大公平值虧損,倘計算華融基金之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於華融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正在進行有關華融基金之訴訟。由於傳訊令狀跨境送達的安排受到疫情的影響出現阻礙,前述訴訟出現嚴重推遲。本集團聯同其他原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索賠書及完成送達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港橋一帶一路自然資源有限合夥人基金(「自然資源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向自然資源基金分別注資220.00百萬港元及375.00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亦擔任自然資源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作為唯一二級有限合夥人。有關自然資源基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自然資源基金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自然資源基金之主要目的為主要透過有關能源、礦業或農業業務或與任何前述有關之基建之股權、股權相關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債務工具及貸款之投資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自然資源基金之所有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協定一級有限合夥人已撤出合夥企業,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收取所有出資及回報後,不會於合夥企業擁有進一步或持續權益。於有關情況下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自然資源基金之投資須取消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集團是自然資源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唯一二級有限合夥人,自此,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面對當前環球資本市場波動及新冠病毒病爆發所產生的不良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從自然資源基金中提取220.00百萬港元的資本出資,以降低投資風險,同時獲得了以權益形式分配的賬面價值為231.26百萬港元的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提高基金投資的質量，自然資源基金連同固定收益基金（定義見下文）的普通合夥人和經理因應投資策略的調整與若干基金簽訂了一系列重組及債務轉讓協定（「**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根據重組及債務轉讓協定，自然資源基金和固定收益基金各認購港橋高科技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高科技投資基金**」）50%權益並透過將其應收票據轉讓給前有限合夥人從而成為新有限合夥人。自然資源基金及固定收益基金再各自認購50%權益在港橋特殊機會有限合夥人基金（「**特殊機會基金**」）並透過將其應收票據轉讓給前有限合夥人從而成為新有限合夥人，同時自然資源基金透過轉讓將其應收票據給港橋一帶一路併購有限合夥人基金（「**併購基金**」）的前有限合夥人，從而獲得100%的權益以成為新有限合夥人。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自然資源基金和固定收益基金分別出資認購高科技投資基金和特殊機會基金各50%的權益。

隨後，固定收益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將其持有特殊機會基金的50%權益轉讓給自然資源基金。自此，自然資源基金已成為特殊機會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經參考自然資源基金之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繼續尋找新一級有限合夥人以擴大基金投資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於未來數年產生中期至長期投資回報及提升資產管理經驗，所有認購自然資源基金之權益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

港橋一帶一路固定收益有限合夥人基金（「固定收益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向固定收益基金分別注資220.00百萬港元及375.00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擔任固定收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作為二級有限合夥人。關於固定收益基金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固定收益基金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固定收益基金之主要目的為主要透過於固定收益證券、債務工具及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可換股債券、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及可換股證券）之投資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固定收益基金之所有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協定一級有限合夥人已撤出合夥企業，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收取所有出資及回報後，不會於合夥企業擁有進一步或持續權益。於有關情況下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固定收益基金之投資須取消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集團是固定收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唯一二級有限合夥人，自此，在本年度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面對當前環球資本市場波動及新冠病毒病爆發所產生的不良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從固定收益基金中提取220.00百萬港元的資本走資，以降低投資風險，同時獲得了以權益形式分配的賬面價值為230.73百萬港元的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提高基金投資的質量，固定收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經理因應投資策略的調整簽訂一帶一路基金重組。

隨後，自然資源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將其持有高科技投資基金的50%權益轉讓給固定收益基金。自此，固定收益基金已成為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經參考固定收益基金之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繼續尋找新一級有限合夥人以擴大基金投資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於未來數年產生中期至長期投資回報及提升資產管理經驗，所有認購固定收益基金之權益均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認購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77.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86百萬港元），當中，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會籍債權證4.27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上市股權投資173.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59百萬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主要上市股權投資之詳情：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所持有所有權之 股份數目	所持有所有權之 概約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成本/ 公平值 (千港元)	增持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市價 (千港元)	市價 (千港元)	投資佔 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概約	已收股息 (千港元)	出售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 (「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	(a)	41,666,666	8.23%	120,833	-	0.900	37,500	1.27%	不適用	不適用	(83,333)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 (「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	(b)	64,148,063	12.67%	186,029	-	0.900	57,733	1.96%	不適用	不適用	(128,296)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 (「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	(c)	24,397,946	4.82%	-	70,754	0.900	21,958	0.74%	不適用	不適用	(48,796)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77) (「華融投資」)	(d)	84,170,000	4.63%	22,727	(35,772)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045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3)(「華融金控」)	(d)	237,359,400	2.73%	-	35,772	0.162	38,452	1.30%	不適用	不適用	2,680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139) (「甘肅銀行」)	(e)	11,506,000	0.45%	-	29,316	1.520	17,490	0.59%	不適用	不適用	(11,826)

(a) 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同意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i)向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超人智能」）按認購價每股4.80港元認購總數35,416,666股股份（「超人智能股份」）（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及(ii)向New Cove Limited（為超人智能當時之主要股東）按購買價每股4.80港元收購6,250,000股超人智能股份。以上兩項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支付總代價約200.00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有關認購及收購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超人智能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以及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

董事會注意到，中國機器人行業之蓬勃發展對超人智能未來市場擴展有龐大潛力。依託人工智能技術，智慧城市的建設如日中天。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從警用開始廣泛深入服務安保等各個方面。本集團之投資團隊認為，於未來實現及大規模擴大有關技術用途後，於超人智能之長期投資將預期為本集團產生回報。

(b) 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信守及轉讓契據，據此，本集團按代價160.00百萬港元收購絕對回報基金之75%權益，以成為有限合夥人之一，而本集團亦擔任絕對回報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於收購日期，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作為絕對回報基金項下之資產／組合投資）之公平值為186.03百萬港元。有關絕對回報基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絕對回報基金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絕對回報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飛行無線網絡工程及服務行業之投資組合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香港）（「組合投資I」）之股本證券產生回報。絕對回報基金可選擇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單一投資。因此，組合投資I之相關投資可能將會集中。

經參考絕對回報基金之投資目標，絕對回報基金目前持有組合投資I，其有關人工智能科技於電訊及建設智慧城市之廣泛應用。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正繼續研究高新技術產業，以擴大基金投資活動。董事會認為，認購絕對回報基金之權益可於未來數年帶來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c) 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自然資源基金，固定收益基金及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兩個有限合夥人加入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據此，自然資源基金和固定收益基金各自通過將其應收票據轉讓給前有限合夥人而成為新有限合夥人，從而收購高科技投資基金50%之權益，而本集團亦擔任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兼經理。重組及債務轉讓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作為高科技投資基金項下之資產／組合投資）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70.75百萬港元。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高科技投資基金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與香港高科技產業相關的股權，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和貸款或可轉換債券，來產生高風險調整後回報（「**組合投資II**」）。

經參考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高科技投資基金目前投資於債務權益及持有組合投資II，其有關人工智能科技於電訊行業及建設智慧城市之廣泛應用。高科技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正繼續研究高新技術產業，以擴大基金投資活動。董事會認為，認購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權益可於未來數年帶來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d) 華融投資及華融金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華融投資有限公司（「華融投資」）（其股份當時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77））總數88,000,000股股份（「華融投資股份」）。收購華融投資股份之總代價79.20百萬港元乃透過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行使認沽期權收取之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向獨立第三方以每股1.32港元之平均價格進一步收購合共2,6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有關二零一七年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華融投資之主要業務為直接投資、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以及金融服務及其他。

由於華融投資的股價表現持續下滑令人始料不及，故本集團的投資團隊於二零一八年決定透過經紀商以總代價約3.35百萬港元，完成出售總數6,43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以期盡量降低持續未變現虧損。

華融投資與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金控」）（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3））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發佈聯合公告，披露私有化計劃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同時華融投資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市後從聯交所退出上市。私有化計劃完成後，餘數84,17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轉換成總數為237,359,400股華融金控股股份（「華融金控股股份」）。

華融金控之主要業務為(i)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及買賣業務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ii)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保薦以及財務顧問服務，(i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從事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的直接投資業務，及(iv)通過其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數華融金控股股份已作為本集團長期貸款660百萬港元的抵押品。

(e) 甘肅銀行

經由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固定收益基金和港橋一帶一路增長收益有限合夥人基金（「增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經理發起的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後，於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固定收益基金及增長基金共同持有甘肅銀行總數3,336,740股股份（「甘肅銀行股份」）。該股份於重組執行日之初始成本為4.9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以初始成本24.34百萬港元收購8,169,260股甘肅銀行股份。

甘肅銀行主要營運三個業務部門：(i)企業銀行業務部門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ii)金融市場業務部門向持有甘肅銀行儲蓄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及(iii)零售銀行業務部門向零售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

於本年度，由於甘肅銀行的股價意外出現下滑而使得甘肅銀行股份的投資錄得11.83百萬港元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經參考固定收益基金及增長基金之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兼經理認為甘肅銀行的投資可於未來數年帶來中長期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數甘肅銀行股份已作為本集團長期貸款660百萬港元的抵押品。

提供財務資助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活動的未支付應收款項總額為約1,431.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8.93百萬港元），下文概列之交易為本集團分別與該等相關獨立第三方訂立相關協議時對於本集團相對重大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逾期財務資助提供額外減值約260.1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27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提供的減值乃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而作出。為了降低投資風險並減少損失，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通過重組或對有關債務人提出法律訴訟以達致最大程度收回相關財務資助。

由於新冠病毒病爆發所造成的不良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密切評估和確定下列交易的可收回性，並可能於未來幾年進一步增加減值準備。

湛江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湛江市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0百萬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由於拖欠還款及就貸款融資之還款之磋商失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韶關市中級人民法院（「**韶關法院**」）針對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遞交起訴狀，以就貸款融資本金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之應計利息約人民幣60.75百萬元提出申索。於遞交起訴狀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接獲韶關法院發出的受理案件通知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韶關法院支付所需案件受理費，確認上述受理案件之首次聆訊（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惟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舉行）。有關法律程序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本集團接獲韶關法院通知，指上述訴訟之首次聆訊日期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將予延期，日期及時間將於適當時候確定。最後，對上述訴訟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進行了初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接獲韶關法院發出的裁決書，裁定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需向本集團支付(i)總金額約178.36百萬人民幣（「**新本金**」）（包括尚欠本金及自貸款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按年化利率4.75%計算的利息），(i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止，新本金按年化利率為4.75%計算所產生的利息，及(iii)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新本金全數償還之日止，新本金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所產生的利息。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向韶關法院遞交對上述裁決書的上訴申請。緊接遞交上訴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收到韶關法院通知，至上訴申請已獲得接納。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韶關法院的上訴聆訊日期通知，並將繼續與中國法律顧問協商以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中弘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借款人**」）訂立金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之貸款協議（「**中弘貸款**」）。為確保收回提供財務援助的本金額及降低減值虧損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就違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針對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提交仲裁程序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由深圳國際仲裁院發出之仲裁程序立案通知書。在二零一九年一月，進行了仲裁程序的聆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本集團收到由深圳國際仲裁院頒發的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仲裁裁決書。有關向中弘貸款提供財務援助及上述仲裁事態發展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通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作公開拍賣處理的海域使用權證書（Sea Area Use Certificate）和出售由中宏借款人的擔保人持有，作為本集團持有的中宏預付抵押品的相關財產尚未啟動。本集團將繼續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仲裁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與此同時，為了增加中弘貸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一直物色具有良好聲譽的潛在買家或物業開發商，為中弘借款人與中弘借款人之現時債權人設立重組安排。

外匯風險

本集團製造分類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支出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大部分採購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已因美元貶值而於本年度產生匯兌虧損淨額22.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匯兌收益淨額3.1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宏觀經濟風險

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營商及經濟環境下經營，當中以製造分類為甚。製造分類深受近期中美貿易戰及客戶極不穩定影響，動盪不穩，此外勞工及生產成本亦不斷上漲。本集團的製造分類必須與其競爭對手在多項不同因素方面競爭，例如產品種類、產品表現、客戶服務、品質、定價、產品創新、按時付運及品牌認可度。

另一方面，香港證券市場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的表現，導致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波動。利率有可能攀升，不僅將影響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亦對材料採購成本有所衝擊。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銷售及服務乃向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作出。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深入信貸查核程序後方授出信貸期。此外，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獲持續監控及製造分類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絕大部分由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管理團隊認為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信貸風險極微。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抵押品。

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評估債務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並要求債務人提供證券作抵押及／或債務人的關聯方提供擔保作為抵押品，藉此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外匯風險

由於印刷線路板業務於中國經營，故本公司因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以及中國投資項目的已兌換資產淨值波動導致的兌匯風險而面臨外匯風險。為了有效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密切監控外匯市場，並使用多種戰略方針(如優化現金管理策略及調配項目融資工具)以控制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聯營公司所聘請者外，本集團有1,126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3名）。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49.6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25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僱員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規限。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自營權益；(ii)鼓勵及挽留該等個人為本公司工作；及(iii)向彼等提供達到表現目標之額外獎勵，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之目標及透過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權將該等合資格人士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有關採納、修訂及達成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劉先生（作為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若干歸屬條件於其後五年收取合共六千萬股新股份。

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二零一六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一千二百萬股股份（「**獎勵股份**」）及有關二零一七年之一千二百萬股獎勵股份已發行及歸屬予劉先生，有關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之二千四百萬股未發行獎勵股份已被沒收。劉先生表示有意自願放棄有權收取有關二零一九年之一千二百萬股尚未發行獎勵股份（已被沒收）及有關二零二零年之一千二百萬股尚未發行獎勵股份之權利。

為減少經營成本，劉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建議董事會考慮終止股份獎勵計劃。鑑於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所報告之本集團經營策略變動，董事會決議(i)與劉先生訂立協議，以終止及註銷餘下二千四百萬股尚未發行獎勵股份；及(ii)終止及註銷股份獎勵計劃。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將不會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資本承擔和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915,000作為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年度後重要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件發生構成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劉廷安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劉廷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辭去上述職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期間之上述安排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的安排將為管理本公司提供有力領導，以及作出有效兼具效益的管理和穩健的業務及策略規劃。董事相信，該上述安排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劉廷安先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後，李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於同日接替劉廷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此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一直懸空。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不再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已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交易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各成員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已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之條文。

本公司交易守則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 (i) 劉廷安先生（因其工作安排之調整）已辭任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ii) 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iii) 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
- (iv) 執行董事單用鑫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公告內經核數師核對之數字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開展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鑑證委聘準則進行之鑑證委聘，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鑑證。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已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co.com.hk)登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對於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董事會主席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單用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